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皖物协〔2019〕3号

关于在春节期间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全省物业服务企业：

春节，是我国的传统节日，也是开展文明文化活动的重要时间节点。作为与千千万万、家家户户人民群众紧密联系的物业服务行业，要承担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满足群众对美好居住生活向往的功能，做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新时代文明的传播者、实践活动的组织者，展示新时代行业形象、升华新时代行业价值，让企业和行业有作为、有地位。现就2019年春节期间，在全省物业服务企业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坚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文明实践活动、增值物

业服务、社区文化活动，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展示全省物业服务行业和企业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良好形象。

二、主要活动

（一）做好文明文化宣传。物业服务企业应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内刊以及小区的宣传册（页、栏）、展板、电子屏、公益广告栏等各种宣传平台、渠道与方式，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精神文明宣传。宣传内容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辉煌成就、建国 70 年奋斗历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美德等。积极建立小区“文明课堂”、小区“文明规约”、“文明宣言”、楼栋“文化宣传栏”等；积极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纳入《业主（临时）管理规约》内；将业主日常物业管理行为习惯与中华传统美德、社会公德等内容相结合，开展小区内不文明行为和现象的温馨提示、劝阻与警示，引导新时代文明小区新风尚。

（二）塑造社区人文氛围。春节期间，要结合小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营造春节的浓厚节日氛围。加大小区净化、亮化、美化，形成独具本小区特色的“年文化”。在主次出入口、单元门悬挂灯笼、春联、福字等吉祥饰物；有水系的应蓄水，水系喷泉、景观灯要在春节期间增加开启时间和频次；有电子显示屏、音乐广播系统的要主动播发新春的吉祥语、吉祥图片、喜庆乐曲。积极组织开展“年货节”、“送春联”、“大扫除”、“入户助除尘”等增值服务；联系相关单位举办“戏曲进小区”、“舞

龙灯”、“戏狮子”、“逛庙会”等文化活动，营造张灯结彩、欢欢喜喜过大年的节日气氛。

（三）开展主题文明活动。一是围绕“同舟共济情”，开展扶贫济困活动。积极参加政府、社会组织等各类扶贫活动，认领、认捐或参与精准扶贫项目。面向困难业主、困难家庭、困难员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二是围绕“睦邻一家亲”，开展邻里守望活动。举办小区团拜会、联欢会、春节大拜年活动。围绕不同年龄层次人员，在小区开展“少年儿童诗歌会”、“家庭主妇年夜饭图片展”、“青年相亲会”、“中老年趣味运动会”，融洽邻里关系。三是围绕“家和万事兴”，开展敬老爱幼活动。开展老干部、老军人、老党员、老工人“四老”慰问走访活动。联合社居委开展“长寿老人”、“最美妈妈”、“感动小区人物”、“中华小孝星”、“文明宣传大使”、“好人榜”等评选和宣传活动。四是围绕“诗书传家远”，开展传统文化活动。积极举办小区“诗词大会”、“家风、家训展”、“猜灯谜”等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传统礼仪，举办礼仪讲座、“礼仪秀”。结合春节期间的传统习俗，要引导移风易俗树新风，文明“送灶”、“祭祖”、“迎春”、“拜年”。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日常物业管理、安全生产以及精神文明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公司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责任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策划符合优秀传统文化、当地文明习俗，又能取得良好成效的精神文明活动，每个小区举办三至四个专题文化文明活动。

(二) 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本公司或物业服务项目春节期间文明活动方案要求，统筹策划，细致安排，做好人、财、物保障，认真落实，做好记录，确保各类文明文化活动做到“喜庆、热烈、祥和、节俭、安全”。

(三) 总结推广。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和舆论工具，大张旗鼓的宣传文明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最美物业人、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要做好总结，及时报送协会秘书处。协会将不定期在网站、微信公众号和会刊择优刊登，积极向其他公众媒体推荐，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会员积分记录和作为会员单位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

特此通知



敬请关注